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2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诚信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发生《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 （六）公司文化建设；
-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投资者诉求信息；
- （九）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七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公司官网：[www.yuneng.com.cn](http://www.yuneng.com.cn)；官网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并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邮箱，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和回复。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14，邮箱：[Yuneng@vip.126.com](mailto:Yuneng@vip.126.com)。

**第九条** 公司应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充分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应至少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的一种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披露应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总经理应该出席。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五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经理、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部门**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部门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三)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四)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五)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六)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部门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当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研发、营销、财务、人事等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
- (二) 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对外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

- (二) 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 第五章 保密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不影响经营管理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信息披露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八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

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 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